

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淑华配偶违规买卖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69 号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淑华：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 2015 年年报，你的配偶王晓东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卖出公司股票 10 万股，涉及金额 375 万元。

王晓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董事，未能勤勉尽责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不得违规交易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4日